**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各单位自办食堂主副食品**

**采购（第二批）**

**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0743[2023]00402**

**项目编号：[350201]AFX[GK]2023009**

**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

**代理机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各单位自办食堂主副食品采购（第二批）（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0743[2023]00402**

**2、项目编号：[350201]AFX[GK]2023009**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3：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补充，若有） | 1）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2）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的规定，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 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本供应 商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 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内容为准。7)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 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许可证扫描件。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代理机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天地花园C座八层02、03单元

邮编：361000

联系人：富女士

联系电话：0592-557576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374333.0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374333.02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其他农副食品 | 1.00 | 3374333.02 | 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14832.0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14832.06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其他农副食品 | 1.00 | 2414832.06 | 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70834.9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70834.92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其他农副食品 | 1.00 | 2270834.92 | 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定技术项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技术项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商务项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5%；1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1%。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收款人全称：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厦门市工商银行禾山支行；帐号：4100023409200013322。 4、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5、温馨提示：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即政采贷），如有需要，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向银行申请融资。政策查询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其他：  提交书面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接收质疑函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天地花园C座八层前台，联系电话：0592-5528542，邮箱：xmfxzb@126.com。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a1.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CA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信息发布大厅指定收标窗口（具体收标窗口详见信息屏显示）。 a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一、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中，下载《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二、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三、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四、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五、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六、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七、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补充，若有） | 1）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2）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的规定，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 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本供应 商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 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内容为准。7)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 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许可证扫描件。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1.5、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可兼中”方式进行采购招标，即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一个或两个或三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每个采购包确定1个中标人，但1位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投标人同时投两个及以上采购包的，按照采购包1、2、3的评审顺序，若已获得排序在前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将不得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下一采购包评审，若下一采购包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视为同意该条款。** |
| 5 | 情形5 | **★5.3、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厦门市集美区的大润发、永辉、新华都、夏商民兴等中大型超市或集美区各派出所临近的中大型菜市场中选择任意2家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构成），2家的平均价格确定为下一期执行的基准价清单。基准价确定的期间，采购人还有权将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便民专栏-今日民生模块（http://dpc.xm.gov.cn/bmzl/jrms/ly/）发布的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定价的参考依据。基准价询价地址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接受本项“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的书面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项总分50%的，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1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得1.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深入，可充分保障本项目所需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2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日常配送备用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的配送备用方案(包括货源不足情况，配送人员临时变动情况、配送车辆临时出现意外情况)得1.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可充分保障本项目所需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3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货物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检验、存储、配送运输等整个供货系统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得1.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可充分保障本项目所需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4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稳定主副食品价格方案**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有针对各种情况（如日常供货、突发疫情、自然灾害等）提出对应稳定主副食品价格解决方案的得1.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服务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详细，可有效保证价格稳定且产品品质不受影响的得3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5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期间的**应急供货方案**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应急供货方案符合本项目求的要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配送临时应急补货的响应时限和保障措施、补换货程序、货源不足应急方案、人员应急方案、车辆应急方案等,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合理可行、要点突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6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符合本项目求的要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关于配送食物引起食物中毒事件、突发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等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合理可行、要点突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7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不合格食品退换货、补货方案**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不合格食品退换货、补货方案符合本项目求的要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关于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使用、生产加工后出现质量问题等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合理可行、要点突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8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档案及特别情况记录、凭证单据管理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上述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缺项指阐述内容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
| 1-9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客户沟通制度**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诉处理制度、满意度调查回访制度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上述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缺项指阐述内容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
| 1-10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食品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大米、粮油、干货**。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货源保障证明材料，  （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期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每满足一种品类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11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食品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包括：**肉类、家禽类、海鲜**。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货源保障证明材料，  （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期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每满足一种品类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12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食品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包括：**豆制品、水果、蔬菜**。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货源保障证明材料，  （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期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每满足一种品类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13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货物配送运输车辆**进行评价：每提供1部常温车辆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具备冷藏车的在上述基础上再加1分，本项满分3分。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属于租赁车辆的应提供租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付款发票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冷藏车应再提供车辆具有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1-14 | 2.00 | 投标人具备冷冻库的得2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或提供拥有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2）布局图及近期彩色照片，不具备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1-15 | 2.00 | 投标人具备冷藏库的得2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或提供拥有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2）布局图及近期彩色照片，不具备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1-16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仪器**（检测内容至少包含：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等）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种检测内容的得1.5分，满分3分。注：需同时提供①检测仪器照片；②检测仪器说明书（须体现可检测内容）；③检测仪器购买发票或仪器转让或租赁协议（内容应体现检测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
| 1-17 | 3.00 | 投标人具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入市必登”平台账号，且承诺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入市必登平台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的得3分，须提供登录界面截图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18 | 3.00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自有APP或小程序配送系统服务平台为本项目服务，并能为采购人在其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平台具备动态查看订单货源、配送、签收、评价功能。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9 | 2.00 |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人将根据政策文件要求自行采购，采购份额将由各合同包按一定比例预留。投标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书面承诺的得2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20 | 2.00 | 投标人承诺对每批次配送的食品进行留样；提供的食材，每个月抽一种食材进行第三方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食品原料离地离墙，分类存放，散装食品原料用加盖容器存放管理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21 | 1.00 | 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1.00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 | 1.00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 | 1.00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4 | 1.00 |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5 | 1.00 |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6 | 3.00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①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0.5分，保险额度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②若出食品安全事故，每人赔偿额度至少达到20万及每次事件赔偿额度至少达到100万的可再加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明确具体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7 | 2.00 | 为保障本项目供货：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10日历日内提供本地化服务。 |
| 8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上述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缺项指阐述内容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
| 9 | 3.00 |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1.5分，满分3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应项目业绩。（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食堂主副食品（第二批）供应商，供应期限为1年，年预算预计为806万元。为分局17个自办食堂供应主副食品，17个自办食堂包括：（1）合同包一：分局机关、巡特警大队、交警大队机动中队、交警大队杏林中队、杏林派出所、杏滨派出所；（2）合同包二：交警大队集美中队、侨英派出所、集美派出所、学村派出所、凤安派出所；（3）合同包三：交警大队、交警大队灌口中队、交警大队后溪中队、灌口派出所、后溪派出所、森林派出所。

1.2、集美分局各单位自办食堂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单 位** | **地址** | **用餐人数** |
| 一 | 1 | 分局机关 |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文华路33号 | 198 |
| 2 | 巡特警大队 | 厦门市集美区文达路7号 | 139 |
| 3 | 交警大队机动中队 |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纺织路20号 | 44 |
| 4 | 交警大队杏林中队 |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纺织路18号 | 60 |
| 5 | 杏林派出所 |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6号 | 212 |
| 6 | 杏滨派出所 |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二路20号 | 176 |
| 合 计 | | |  | 829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单 位** | **地址** | **用餐人数** |
| 二 | 1 | 交警大队 |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1669号 | 174 |
| 2 | 交警大队灌口中队 |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凤泉路30号 | 69 |
| 3 | 交警大队后溪中队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永祥仁德里第二单元-42号 | 40 |
| 4 | 灌口派出所 |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中路1333号 | 151 |
| 5 | 后溪派出所 |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北路600号 | 137 |
| 6 | 森林派出所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孙坂北路816号 | 14 |
| 合 计 | | |  | 585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单 位** | **地址** | **用餐人数** |
| 三 | 1 | 交警大队集美中队 |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58号 | 51 |
| 2 | 侨英派出所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66号 | 225 |
| 3 | 集美派出所 | 厦门市集美区岑东路163号 | 114 |
| 4 | 学村派出所 |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路58号 | 53 |
| 5 | 凤安派出所 |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东安村后垵二里188号 | 98 |
| 合 计 | | |  | 541 |

1.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1.4、采购标的品类划分以及各品类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下**（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有不同，则以本条款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品类** |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大米 | 工业 |
| 2 | 粮油 | 工业 |
| 3 | 肉类 | 农、林、牧、渔 |
| 4 | 家禽类 | 农、林、牧、渔 |
| 5 | 豆制品 | 工业 |
| 6 | 调料品 | 工业 |
| 7 | 干货类 | 工业 |
| 8 | 水果类 | 农、林、牧、渔 |
| 9 | 蔬菜类 | 农、林、牧、渔 |
| 10 | 海鲜 | 农、林、牧、渔 |
| 11 | 其他 | 工业 |

**★1.5、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可兼中”方式进行采购招标，即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一个或两个或三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每个采购包确定1个中标人，但1位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投标人同时投两个及以上采购包的，按照采购包1、2、3的评审顺序，若已获得排序在前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将不得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下一采购包评审，若下一采购包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视为同意该条款。**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供应产品一览表**

**1.1、大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等级** | **规格** |
| 1 | 东北大米 | 特级 | 25kg/包 |
| 2 | 香米 | 特级 | 25kg/包 |

**1.2、粮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等级** | **规格** |
| 1 | 玉米油/调和油 | 特级 | 5L/桶 |
| 2 | 花生 | 特级 | 25kg/包 |
| 3 | 黄豆 | 特级 | 50kg/包 |
| 4 | 绿豆 | 特级 | 25kg/包 |
| 5 | 低筋粉 | 特级 | 25kg/包 |
| 6 | 高筋粉 | 特级 | 25kg/包 |
| 7 | 面线 | 特级 | / |
| 8 | 莲子 | 特级 | / |
| 9 | 小米 | 特级 | / |
| 10 | 绿豆 | 特级 | / |
| 11 | 红米 | 特级 | / |
| 12 | 黑米 | 特级 | / |

**1.3、肉类：需通过动物检验检疫，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色泽正常，无注水，鲜肉从屠宰场出库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等级** | **规格** |
| 1 | 精肉排骨 | 按国家要求及行业标准的最高等级，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 国标 |
| 2 | 三层肉 | 国标 |
| 3 | 瘦肉 | 国标 |
| 4 | 龙骨 | 国标 |
| 5 | 五花肉 | 国标 |
| 6 | 前脚 | 国标 |
| 7 | 腿肉 | 国标 |
| 8 | 腰条肉 | 国标 |
| 9 | 腱子肉 | 国标 |
| 10 | 猪肚 | 国标 |
| 11 | 牛肉 | 国标 |
| 12 | 牛腩 | 国标 |
| 13 | 牛仔骨 | 国标 |
| 14 | 牛腱子 | 国标 |
| 15 | 牛腰条 | 国标 |

**1.4、家禽类：新鲜、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等级** | **规格** |
| 1 | 土鸡 | 按国家要求及行业标准的最高等级，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 1-2KG/只 |
| 2 | 乌鸡 | 1-2KG/只 |
| 3 | 番鸭 | 1-2KG/只 |

**1.5、豆制品：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需当天上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10小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等级** | **规格** |
| 1 | 豆干 | 特级 | 国标 |
| 2 | 大板豆腐 | 特级 | 国标 |

**1.6、调味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均在有效期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等级** | **规格** |
| 1 | 香麻油 | 特级 | 305ＭＬ／瓶 |
| 2 | 白醋 | 特级 | 500ＭＬ／瓶 |
| 3 | 老抽王 | 特级 | 500ＭＬ／瓶 |
| 4 | 蒸鱼鼓油 | 特级 | 410ＭＬ／瓶 |
| 5 | 陈醋 | 特级 | 500ＭＬ／瓶 |
| 6 | 沙茶酱 | 特级 | 170G／瓶 |
| 7 | 金标耗油 | 特级 | 1.85KG／瓶 |
| 8 | 超级酱油 | 特级 | 510ＭＬ／瓶 |
| 9 | 浓缩鸡汁 | 特级 | 1KG瓶 |
| 10 | 特级辣椒酱 | 特级 | 310G瓶 |
| 11 | 烧汁 | 特级 | 2.5KG桶 |
| 12 | 排骨酱 | 特级 | 397G瓶 |
| 13 | 加饭酒 | 特级 | 500ＭＬ／瓶 |
| 14 | 味精 | 特级 | 25KG包 |
| 15 | 加碘自然盐 | 特级 | 400G／包 |
| 16 | 高粱酒 | 特级 | 500ＭＬ／瓶 |
| 17 | 香辣油 | 特级 | 250ＭＬ／瓶 |

**1.7、干货：色泽正常、无霉烂变质。**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等级** |
| 1 | 紫菜 | 特级 |
| 2 | 黑木耳 | 特级 |
| 3 | 香菇 | 特级 |
| 4 | 黄花菜 | 特级 |
| 5 | 笋干 | 特级 |
| 6 | 干贝 | 特级 |
| 7 | 虾仁 | 特级 |
| 8 | 虾皮 | 特级 |
| 9 | 海蛎干 | 特级 |
| 10 | 巴浪鱼干 | 特级 |
| 11 | 蛏干 | 特级 |
| 12 | 莲子 | 特级 |
| 13 | 小米 | 特级 |
| 14 | 绿豆 | 特级 |
| 15 | 红米 | 特级 |
| 16 | 黑米 | 特级 |

**1.8、水果：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等级** |
| 1 | 苹果 | 特级 |
| 2 | 香蕉 | 特级 |
| 3 | 梨子 | 特级 |
| 4 | 火龙果 | 特级 |
| 5 | 橙子 | 特级 |
| 6 | 芦柑 | 特级 |
| 7 | 芒果 | 特级 |
| 8 | 莲雾 | 特级 |
| 9 | 西瓜 | 特级 |
| 10 | 芭乐 | 特级 |

**1.9、蔬菜：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需当天上市，粗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10小时。 每次供货的蔬菜，经采购人分拣后，对所有不合格的蔬菜将按退、换货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质量要求** |
| 1 | 西红柿 | 新鲜 |
| 2 | 白萝卜 | 新鲜 |
| 3 | 白菜 | 新鲜 |
| 4 | 胡萝卜 | 新鲜 |
| 5 | 包菜 | 新鲜 |
| 6 | 黄瓜 | 新鲜 |
| 7 | 洋葱 | 新鲜 |
| 8 | 香菇 | 新鲜 |
| 9 | 空心菜 | 新鲜 |
| 10 | 油菜 | 新鲜 |
| 11 | 辣椒 | 新鲜 |
| 12 | 菜椒 | 新鲜 |
| 13 | 芥菜 | 新鲜 |
| 14 | 小白菜 | 新鲜 |
| 15 | 韭菜 | 新鲜 |
| 16 | 土豆 | 新鲜 |
| 17 | 西芹 | 新鲜 |
| 18 | 四季豆 | 新鲜 |
| 19 | 生姜 | 新鲜 |
| 20 | 红地瓜 | 新鲜 |
| 21 | 小芋头 | 新鲜 |
| 22 | 蒜苗 | 新鲜 |
| 23 | 长豆 | 新鲜 |
| 24 | 西兰花 | 新鲜 |
| 25 | 小葱 | 新鲜 |
| 26 | 芋头 | 新鲜 |
| 27 | 海带 | 新鲜 |
| 28 | 玉米 | 新鲜 |
| 29 | 青椒 | 新鲜 |
| 30 | 茭白 | 新鲜 |
| 31 | 丝瓜 | 新鲜 |
| 32 | 酱瓜 | 新鲜 |
| 33 | 榨菜 | 新鲜 |
| 34 | 木耳菜 | 新鲜 |
| 35 | 土白菜 | 新鲜 |
| 36 | 西洋菜 | 新鲜 |
| 37 | 银杏 | 新鲜 |

**1.10、海鲜：鲜、色泽正常、无异味。 新鲜产品品质保证，从产地到岸并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10小时，且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所供水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且需要进行加工，即去鳞、去鳃、去肚和其它要求的加工方式，确保不带有泥土、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质量要求** |
| 1 | 黄翅鱼 | 新鲜 |
| 2 | 鲈鱼 | 新鲜 |
| 3 | 黄花鱼 | 新鲜 |
| 4 | 金枪鱼 | 新鲜 |
| 5 | 桂花鱼 | 活鲜 |
| 6 | 青斑鱼 | 活鲜 |
| 7 | 菜蟹 | 活鲜 |
| 8 | 香螺 | 活鲜 |
| 9 | 花蛤 | 活鲜 |
| 10 | 鲜贝 | 活鲜 |
| 11 | 草鱼 | 活鲜 |
| 12 | 皇帝鱼 | 活鲜 |
| 13 | 鳗鱼 | 活鲜 |
| 14 | 文蛤 | 活鲜 |
| 15 | 老蛏 | 活鲜 |
| 16 | 明虾 | 活鲜 |
| 17 | 虾菇 | 活鲜 |
| 18 | 红虾 | 新鲜 |
| 19 | 金梭子鱼 | 新鲜 |
| 20 | 白瓜鱼 | 新鲜 |
| 21 | 鱿鱼 | 新鲜 |
| 22 | 黑翅鱼 | 新鲜 |
| 23 | 小象蚌 | 新鲜 |
| 24 | 加力鱼 | 活鲜 |
| 25 | 多宝鱼 | 活鲜 |
| 26 | 海蛎 | 新鲜 |

**1.11、其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主单位** |
| 1 | 半鸭 | 1×9.3KG | 件 |
| 2 | 鸭翅根 | 1×10KG | 件 |
| 3 | 鸭胸肉 | 1×10KG | 件 |
| 4 | 熟大肠 | 1×10KG | 件 |
| 5 | 奶黄包 | 1×12包 | 件 |
| 6 | 猪肉包 | 1×12包 | 件 |
| 7 | 培根 | 1×15KG | 件 |
| 8 | 鱿鱼头 | 1×10KG | 件 |
| 9 | 三文治 | 1×15KG | 件 |
| 10 | 水饺 | 1×10KG | 件 |
| 11 | 龙利鱼片 | 1×10KG | 件 |
| 12 | 鸡丁 | 1×15KG | 件 |
| 13 | 香肠 | 1×10KG | 件 |
| 14 | 千页豆腐 | 1×10KG | 件 |
| 15 | 鸡腿 | 1×10KG | 件 |
| 16 | 鸭胗 | 1×12包 | 件 |
| 17 | 鸡米花 | 1×15KG | 件 |
| 18 | 燕饺 | 1×10KG | 件 |
| 19 | 蒜香排骨 | 1×15KG | 件 |
| 20 | 鸡翅根 | 1×10KG | 件 |
| 21 | 紫薯包 | 1×12包 | 件 |
| 22 | 鹅柳 | 1×10KG | 件 |
| 23 | 连肝肉 | 1×10KG | 件 |
| 24 | 奥尔良腿排 | 1×10KG | 件 |
| 25 | 带鱼段 | 1×10KG | 件 |
| 26 | 活虾堡 | 1×10KG | 件 |
| 27 | 鸭食管 | 1×12KG | 件 |
| 28 | 亲亲肠 | 1×10KG | 件 |
| 29 | 台湾烤肠 | 1×20kg | 件 |
| 30 | 奥尔良鸡腿排 | 1×10kg | 件 |
| 31 | 腊肠 | 1×10kg | 件 |
| 32 | 冻南瓜饼 | 1×10kg | 件 |
| 33 | 冻目鱼丸 | 1×10kg | 件 |
| 34 | 牛碎肉 | 1×10kg | 件 |
| 35 | 脆骨香肠 | 1×10kg | 件 |
| 36 | 冻日本豆腐 | 1×10条 | 件 |
| 37 | 冻带皮龙利鱼块 | 1×10kg | 件 |
| 38 | 鸡全翅 | 1×15kg | 件 |
| 39 | 冻丁骨大排 | 1×10kg | 件 |
| 40 | 冻唐扬块 | 1×10kg | 件 |
| 41 | 冻鸡胸肉 | 1×20kg | 件 |
| 42 | 冻猪大骨 | 1×10kg | 件 |
| 43 | 冻牛腩肉 | 1×25kg | 件 |
| 44 | 绿茶饼 | 1×12包 | 件 |
| 45 | 冻蛋卷 | 1×10kg | 件 |
| 46 | 港式肥牛 | 1×10kg | 斤 |
| 47 | 干锅鸡块(20斤) | 1×10kg | 件 |
| 48 | 冻猪脚 | 1×10kg | 件 |
| 49 | 薯条 | 1×12包 | 件 |
| 50 | 黑椒鸡排 | 1×10kg | 件 |
| 51 | 冻猪舌 | 1×10kg | 件 |
| 52 | 地瓜丸 | 1×12包 | 包 |
| 53 | 包心贡丸 | 2.5kg×4包 | 件 |
| 54 | 原味鸡丝 | 1×10kg | 件 |
| 55 | 五香卷 | 1×18斤 | 件 |
| 56 | 鸭边腿 | 1×9kg | 件 |
| 57 | 鸡胸肉 | 1×24斤 | 件 |
| 58 | 泰式鸡块 | 1×15kg | 件 |
| 59 | 卡滋脆鸡排 | 100克×100片 | 件 |
| 60 | 鳕鱼片 | 1×10kg | 包 |
| 61 | 四川腊肠 | 1×10kg | 件 |
| 62 | 紫薯球 | 1×10kg | 包 |
| 63 | 蟹皇片 | 1×20kg | 件 |
| 64 | 小酥肉 | 1×16斤 | 件 |
| 65 | 吉祥豆腐 | 1×20kg | 件 |
| 66 | 粒粒吉鸡块 | 1×20kg | 件 |
| 67 | 烟鸭胸 | 1×10kg | 件 |
| 68 | 玉米粒 | 1×20kg | 件 |
| 69 | 鸭皮卷 | 1×19kg | 件 |
| 70 | 黑椒猪排 | 1×20kg | 件 |
| 71 | 牛腿肉 | 1×10kg | 斤 |
| 72 | 鸡全翅 | 1×10kg | 件 |
| 73 | 安井脆丸 | 1×10kg | 件 |
| 74 | 腰花肠 | 1×12斤 | 件 |
| 75 | 蟹肉棒 | 1×24包 | 件 |
| 76 | 香辣鸡翅根 | 1×200根 | 件 |
| 77 | 香菇贡丸 | 2.5kg×4包 | 件 |
| 78 | 藤椒肉排 | 1×10kg | 件 |
| 79 | 牛肚 | 1×10kg | 斤 |
| 80 | 牛骨 | 1×10kg | 斤 |
| 81 | 芋条 | 1×10kg | 件 |
| 82 | 冻蛋黄 | 1×10kg | 包 |
| 83 | 福州鱼丸 | 2.5kg×4包 | 件 |
| 84 | 奥尔良全腿 | 1×10kg | 件 |
| 85 | 雪花肉排 | 1×10kg | 件 |
| 86 | 牛心 | 1×10kg | 斤 |
| 87 | 爆汁鱼丸 | 2.5kg×4包 | 包 |
| 88 | 玉米肠 | 2.5kg×4包 | 包 |
| 89 | 法式羊排（蒙羊） | 1×30斤 | 件 |
| 90 | 鸡全腿 | 1×10kg | 件 |
| 91 | 十成鹅肉 | 400g×30包 | 包 |
| 92 | 彩豆 | 1×10kg | 包 |
| 93 | 骨肉相连 | 1×200串 | 件 |
| 94 | 腿排 | 1×10kg | 件 |
| 95 | 牛排 | 1×10kg | 件 |
| 96 | 香嫩鸡丝 | 1×30斤 | 件 |
| 97 | 素毛肚 | 1×25斤 | 件 |
| 98 | 牛腱 | 1×10kg | 件 |
| 99 | 午餐肉 | 1×20斤 | 件 |
| 100 | 香芋丸 | 1×20包 | 件 |
| 101 | 川香鸡柳 | 1×200串 | 件 |
| 102 | 汤圆 | 1×1×20包 | 件 |
| 103 | 牛肋骨 | 1×20斤 | 件 |
| 104 | 清真鸡 | 1×30斤 | 件 |
| 105 | 羊肚 | 1×10kg | 斤 |
| 106 | 鱿鱼翅 | 1×20斤 | 件 |
| 107 | 一吉鲍特供T10 | 20-22g | 只 |
| 108 | 双汇猪脚（带筋） | 1×20斤 | 件 |
| 109 | 素毛肚 | 1×20斤 | 件 |
| 110 | 蟹味脆 | 1×20斤 | 件 |
| 111 | 竹轮 | 1×20斤 | 件 |
| 112 | 牛肉丸 | 1×20斤 | 件 |
| 113 | 脆燕 | 1×20斤 | 件 |
| 114 | 西冷牛肉 | 1×20斤 | 斤 |
| 115 | 肋排 | 1×20斤 | 件 |
| 116 | 毛毛肉 | 1×23斤 | 件 |
| 117 | 狮子头 | 1×16斤 | 件 |
| 118 | 进口鸡爪 | 1×20斤 | 件 |
| 119 | 鸡胗 | 1×20斤 | 件 |
| 120 | 蚝油肉片 | 1×30斤 | 件 |
| 121 | 青豆 | 1×24斤 | 件 |
| 122 | 三黄鸡 | 1×19斤 | 件 |
| 123 | 鸡架（大鸡壳） | 1×20斤 | 件 |
| 124 | 鸡汁福袋 | 1×200个 | 件 |
| 125 | 鸡肉洋葱圈 | 1×16斤 | 件 |
| 126 | 鸭肠 | 1×24斤 | 件 |
| 127 | 蒜香脆皮骨 | 1x30斤 | 件 |
| 128 | 雪花鸡柳 | 1×20斤 | 件 |
| 129 | 精修羊棒骨 | 1×30斤 | 斤 |
| 130 | 北绿南瓜块 | 1×24斤 | 斤 |
| 131 | 华兴鸭 | 1×30斤 | 件 |
| 132 | 撒尿牛肉丸 | 1×20斤 | 件 |
| 133 | 米汉堡 | 1×10个 | 包 |
| 134 | 黑椒鸡块 | 1×30斤 | 件 |
| 135 | 鸭心 | 1×24斤 | 件 |
| 136 | 鱿鱼头 | 1×10斤 | 件 |
| 137 | 鸡边腿 | 1×20斤 | 件 |
| 138 | 迷你肉串 | 1×20斤 | 件 |
| 139 | 鸡翅尖 | 1×20斤 | 件 |
| 140 | 连心脆 | 1×20斤 | 件 |
| 141 | 淡水丸 | 1×20斤 | 件 |
| 142 | 干蒸烧麦 | 1×20斤 | 件 |
| 143 | 粉丝扇贝 | 1×12包 | 件 |
| 144 | 沙朗牛排 | 1×20片 | 包 |
| 145 | 火龙串 | 1×20斤 | 包 |
| 146 | 华兴鸭 | 1×20斤 | 件 |
| 147 | 芋角 | 1×30斤 | 件 |
| 148 | 桂花肠 | 1×20斤 | 件 |
| 149 | 蛋饺 | 1×200个 | 件 |
| 150 | 汉堡腿肉 | 1×22斤 | 件 |
| 151 | 吉祥肉丸 | 1×20斤 | 件 |
| 152 | 双汇火腿 | 3.6斤×4条 | 包 |
| 153 | 茶香鹅 | 1×10斤 | 件 |
| 154 | 鸡架（大鸡壳） | 1×14斤 | 件 |
| 155 | 羊肉串 | 1×200串 | 件 |
| 156 | 生肠 | 1×20斤 | 件 |
| 157 | 巴沙鱼片 | 1×20斤 | 件 |
| 158 | 田鸡 | 1×17 | 件 |
| 159 | 牛腩 | 1×40 | 件 |
| 160 | 香酥芋圆 | 1×20 | 盒 |
| 161 | 肥羊卷 | 250g×15包 | 包 |
| 162 | 特级肥牛 | 250g×15包 | 包 |
| 163 | 扁雪鱼（大） | 250g×15包 | 斤 |
| 164 | 思念油条 | 450g×12包 | 包 |
| 165 | 红蟹籽（大粒） | 500g×20盒 | 盒 |
| 166 | 十成佛饼 | 10个×20包 | 包 |
| 167 | 红蟹籽（小粒） | 400g×20盒 | 盒 |
| 168 | 包心片 | 1×20 | 件 |
| 169 | 鸡翅中 | 1×20 | 件 |

以上商品是主要供应食品及材料，可能涉及到一些其他小量的商品供应，不能一一列出，若有需要，按基准价的确定规则进行确定。

**2、采购程序**

2.1、按每天需求供应，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并在前一天下午下班前告知中标人。

2.2、中标人必须于每日上午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将当批次全部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地点，提供送货单、单据、凭证齐全完整，通过质量验收。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其中海鲜、肉类、蔬菜等保鲜品要求限时立即退换、补齐。

2.3、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各食堂单位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达。采购人对供应的食品需要投标人加工后再配送的，投标人须加工到位后按时配送，不再另行计费。

**2.4、采购人对每日配送的主副食品数（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配送清单上签名，并当场在《主副食品采购情况登记本》登记每日采购详实情况，送货人和验收人双方签字作为评估和检查的依据。**

**3、配送要求**

3.1、配送时间要求：

投标人保证每日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当批次主副食品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在厦门地区范围内，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品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如采购人需应急补货（如：应急安保任务等），投标人必须在60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2、配送车辆及用具要求：

投标人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1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并具有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且要定期消毒。

3.3、配送场所要求：

投标人应有固定的食品常温和低温的仓储场所。

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交通工具、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3.4、配送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投标人选配职工时，要做好人员背景审核工作，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行贿犯罪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配带工作证，并做好公安机关保密工作，确保公安机关秘密不外泄。

投标人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联系人，不得随意变更。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拟投入本项目总服务人员名单；②人员身份证；③人员健康证；④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

3.5、投标人应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等）、日常配送备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不足情况， 配送人员临时变动情况、配送车辆临时出现意外情况等）货物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检验、存储、配送运输等整个供货系统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稳定主副食品价格方案（如日常供货、突发疫情、自然灾害等情况对应的稳定主副食品价格解决方案）；应急供货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不合格食品退换货、补货方案；档案管理方案；客户沟通制度。

**4、服务要求**

4.1、食材品质要求

4.1.1、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主副食品。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型、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货源保障情况、货物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包装、检验、存储、配送运输等整个供货系统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

4.1.2、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4.1.3、投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调味品等必须是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4.1.4、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投标人应拥有相应的农残留检测器材和人员，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24小时实物留样。

4.1.5、除冻品类外，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的产品。

4.1.6、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肉类 |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
| 《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海鲜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蔬菜、禽蛋类等食品 | 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合格证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4.2、投标人应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

4.3、投标人应配备检测仪，具有检测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检测等功能。同时配备有食品冷冻库、冷藏库（或保鲜库）等。

4.4、投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抢险救灾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的食品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品不间断供应。应提供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应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应急供应时限、日常储备种类及数量以及保障措施和方案的有效性等）和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食物引起食物中毒事件、突发社会公共安全事件、防汛抗台等）。

4.5、投标人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在某些食品价格波动较大时，应主动采购人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尽可能减少采购人损失；如果采购计划中个别食品市场临时难以保障时，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

4.6、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当立即纠正或退换货物，不得无故不予退换，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炊事保障。

4.7、投标人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若发现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投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收取伪造清单总额5到10倍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8、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订单情况、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采购人需要，能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

4.9、投标人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10、因商品配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投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11、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和针对客户沟通、客户投诉的处理制度。

**5、基准价的确定规则**

5.1、基准价的确定时间：每周五为采购人同中标人确定基准价的日期。每周五确定的基准价为下一周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全部食堂统一的基准价执行标准。

5.2、商品报价清单的提供：中标人须提前进行市场走访，并于每周五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品种下一期的商品报价清单，清单内须注明商品的名称、品种（牌）、规格（同一品类产品须区分规格大小）、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且针对不同规格的同一种类食品食材价格上应有明确区分，以便采购人及时订制食品食材采购计划。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水平。

**★5.3、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厦门市集美区的大润发、永辉、新华都、夏商民兴等中大型超市或集美区各派出所临近的中大型菜市场中选择任意2家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构成），2家的平均价格确定为下一期执行的基准价清单。基准价确定的期间，采购人还有权将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便民专栏-今日民生模块（http://dpc.xm.gov.cn/bmzl/jrms/ly/）发布的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定价的参考依据。基准价询价地址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接受本项“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的书面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5.4、接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提供指定超市或菜市场的全品类价格(需有图片为证)，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价格虚假（例如：以优质品的价格作为普通品的价格）等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食品食材配送价格的或食品食材的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第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5%；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10%；第三次采购人将有权取其消配送资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验收标准**

6.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6.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

6.3、货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专门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不得随意放置货物后离去。

6.4、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指定人员对商品的有关质量、外观、规格、数量或重量或规格、品质进行检验。如果检验发现质量、外观、数量或重量或规格、品质等与合同规定有不符合或有质量问题时，或发现超过保质期或有肉眼可察的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商品，采购人有权即时拒收货物，并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同时补货应及时迅速，不应对采购人造成影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展开质量监督考核。

6.5、干货、调味品、粮油副食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并且数量、质量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及订单中提出的要求。

6.6、每次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少量封样商品。

**7、交货验收程序：**

7.1、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7.2、货物包装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要求中标人更换货物。

7.3、保质期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要求中标人更换货物。

7.4、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外观检查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要求中标人更换货物。

7.5、数量检查：货物数量不足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数量补齐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7.6、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7.7、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

7.8、服务期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索赔及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7.9、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7.10、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7.11、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食品安全要求**

8.1、中标人必须在获得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所服务的单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

8.2、中标人具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入市必登”平台账号，且应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入市必登平台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

8.3、中标人能提供自有APP或小程序配送系统服务平台，并能为采购人在其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平台具备动态查看订单货源、配送、签收、评价功能。

8.4、为保障食品安全，中标人承诺对每批次配送的食品进行留样；提供的食材，每个月抽一种食材进行第三方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食品原料离地离墙，分类存放，散装食品原料用加盖容器存放管理。

1.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预留份额暂按15%，实际以政策要求为准）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人将根据政策文件要求自行采购，采购份额将由各合同包按一定比例预留。

**10、质量监督考核**

10.1、由采购人各收货单位每月不少于1次分别独立在每个食品食材供应日（随机）对中标人的供应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开展监督及考核，若有扣分项则须现场拍照留存，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10.2、考核方式采用综合评价进行。考核标准见《食材供应考核标准》（暂 定，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对考核标准作出调整的权利），由采购人进行考核。

10.3、食材供应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子项 | 扣分标准 | 食品食材类别及考核扣分分值 | | | | | | | | | | | |
| 大米 | 粮油 | 肉类 | 家禽类 | 豆制品 | 调味品 | | 干货 | 水果 | 蔬菜 | 海鲜 | 其他 |
| 第1、2、3项的考核扣分分值说明：多个类别均出现配送或退换货问题的，正常配送和退换货分别扣分，但同一项考核项目同一送货批次的产品只扣一次分。 | | | | | | | | | | | | | | |
| 1、正常配送速度 | 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送达 | 3分 |  | | | | | | | | | | | |
| 超出约定时间≥60分钟送达 | 5分 |  | | | | | | | | | | | |
| 2、退换货速度 | 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送达 | 3分 |  | | | | | | | | | | | |
| 超出约定时间≥60分钟送达 | 5分 |  | | | | | | | | | | | |
| 3、应急补货速度 | 超出约定时间≥60分钟送达 | 3分 |  | | | | | | | | | | | |
| 第4项及以下的考核扣分分值说明：同一类别食品多个品种均出现同一问题的，扣分分值累加计算。 | | | | | | | | | | | | | | |
| 产品品质（新鲜度、外观符合性） | 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指质量标准 | 5分 |  |  |  |  |  |  | |  |  |  |  |  |
| 存在腐烂或发霉情形 | 5分 |  |  |  |  |  |  | |  |  |  |  |  |
| 肉类或水产严重带冰 | 3分 |  |  |  |  |  |  | |  |  |  |  |  |
| 存在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或煤油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或其他异味） | 5分 |  |  |  |  |  |  | |  |  |  |  |  |
| 存在变质情形 | 5分 |  |  |  |  |  |  | |  |  |  |  |  |
| 蔬菜枯萎或菜叶严重破损 | 3分 |  |  |  |  |  |  | |  |  |  |  |  |
| 存在色变或结块或杂质情形 | 5分 |  |  |  |  |  |  | |  |  |  |  |  |
| 品牌“三无”情形 | 10分 |  |  |  |  |  |  | |  |  |  |  |  |
| 产品假冒或伪劣等情形 | 10分 |  |  |  |  |  |  | |  |  |  |  |  |
| 5、货物包装检查 | 未分类包装 | 1分 |  |  |  |  |  |  | |  |  |  |  |  |
| 包装明显破损 | 1分 |  |  |  |  |  |  | |  |  |  |  |  |
| 标识不完整或标示内容无法判别 | 1分 |  |  |  |  |  |  | |  |  |  |  |  |
| 6、送货质量 | 存在以次充好情形 | 3分 |  |  |  |  |  |  | |  |  |  |  |  |
| 7、送货数量、重量准确度 | 存在数量短缺或重量缺斤少两现象情形 | 3分 |  |  |  |  |  |  | |  |  |  |  |  |
| 8、送货品种准确度 |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种偏差 | 2分 |  |  |  |  |  |  | |  |  |  |  |  |
| 9、送货规格准确度 | 货品与订单存在规格偏差 | 2分 |  |  |  |  |  |  | |  |  |  |  |  |
| 10、送货品 牌准确度 |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 牌偏差 | 2分 |  |  |  |  |  |  | |  |  |  |  |  |
| 11、配送车辆 | 非投标承诺的配送车辆进行送货 | 5分 |  |  |  |  |  |  | |  |  |  |  |  |
| 12、保质期或食品安全检查 | 剩余保质期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 3分 |  |  |  |  |  |  | |  |  |  |  |  |
| 产品过期 | 5分 |  |  |  |  |  |  | |  |  |  |  |  |
| 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 | 5分 |  |  |  |  |  |  | |  |  |  |  |  |
| 蔬菜农药残留过高或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 10分 |  |  |  |  |  |  | |  |  |  |  |  |
| 13.台账登记 | 记录不完整，分类不清晰，单价、数量、总价填写不清楚 | 2分 |  |  |  |  |  |  | |  |  |  |  |  |
| 食材结算名称与各大商场名称不一致 | 2分 |  |  |  |  |  |  | |  |  |  |  |  |
| 14.服务配合度 | 未经允许擅自换货 | 3分 |  |  |  |  |  |  | |  |  |  |  |  |
| 配送员态度恶劣 | 3分 |  |  |  |  |  |  | |  |  |  |  |  |
| 对货物验收工作不配合 | 3分 |  |  |  |  |  |  | |  |  |  |  |  |
| 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供货 | 5分 |  |  |  |  |  |  | |  |  |  |  |  |
| 非反季节货物不配送的 | 5分 |  |  |  |  |  |  | |  |  |  |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采购人开展基价询价工作的 | 5分 |  |  |  |  |  |  | |  |  |  |  |  |
| 完全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基价询价工作的 | 10分 |  |  |  |  |  |  | |  |  |  |  |  |
| 配合采购人落实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扶贫相关政策要求 | 30分 |  |  |  |  |  |  | |  |  |  |  |  |
| 考核扣分小计 | | |  |  |  |  |  |  | |  |  |  |  |  |
| 总考核扣分 | | |  | | | | | | | | | | | |
| 考核日期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  | | | | | |
| 考核部门 |  | | 考核人姓名 | | | | | |  | | | | | |

说明：

1、原则上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对配送食堂单位进行食品食材供应。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供应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开展监督及考核。

2、采购人每项每次扣分最小单位为1分。

3、上述考核表中扣分为累计扣分（即多个配送食堂单位，扣分累加。），如：中标人配送多个食堂单位，第一次在A单位扣分2分，B单位扣分1分；第二次在A单位扣分1分，C单位扣分1分；则中标人总考核分扣分为5分。

4、上述表格中的扣分以累加的形式计算，扣除货款后采购人仍按上述考核标准继续考核，原累计的考核分值不予清零：

|  |  |
| --- | --- |
| 考核情形 | 考核措施 |
| 总考核扣分≥5分 | 每扣5分记录供应商1次不良记录 |
| 不良记录达第3次 | 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3% |
| 不良记录达第4次 | 采购人有权再次扣除当月货款的2% |
| 不良记录达第5次 | 采购人有权再次扣除当月货款的5% |
| 总考核扣分≥30分或不良记录达6次  （含6次） |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6日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第一个月至第十一个月，支付比例为暂定，按月按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2、第十二个月支付比例为暂定，按月按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
| 7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其他 | 1、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本表格序号1调整为：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6日。  2、本表格序号6调整为：合同支付方式：每月支付比例为暂定，按月按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将款项支付给中标人，全年共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其他商务要求**

9、报价要求

9.1、由于系统原因无法实现折扣系数报价，采用金额换算的形式报价。例如合同包一投标人所报折扣系数为90%，则报价金额为3374333.02×0.9=3036899.72元，在系统上报价金额须为3036899.72元，不得以折扣系数为报价，以上报价不是全年的结算金额，仅为计算折扣系数的依据，以上金额仅作为参与本项目价格评审。

**9.2、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对本项目充分了解，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本项目结算方式：根据中标人的折扣系数×基准价，按实际采购的量结算。**

9.4、投标报价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到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检验检疫、包装、采购、运输、装卸、免费按时退换货服务、税收、招标代 理服务费以及售 后服务等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营及使用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9.5、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6、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7、本次招标为合同包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合同包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9.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方单位的特殊性，不得就服务地点特殊性问题提出补偿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9.9、投标人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且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能查验。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费率中。

10.2、投标人应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

10.3、投标人中标后应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后10日历日内提供本地化服务。

10.4、质保期内如果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投标人应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方案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因配送商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5、对于不符合采购品质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在限定时间内退换、补齐，退换货及送货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该费用。

10.6、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质保规定。

10.7、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1、商务条件要求

11.1、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其承接过的食材供应项目业绩的证明和获得的满意度证明。

11.2、投标人应尽量提供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12、违约责任

在整个供货期间，中标人若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条款履行职责，则按相关违约规定处理，违约情况包括但不局限于：

12.1、中标人拒绝供货，或实际送达货物与承诺的不符、与大卖场产品不同，与投标承诺的中标收费比例价格不同，该部分不予付款。

12.2、未按规定将货物运至供货点或人员未按要求到场，每次按结算价的5%累加进行处罚，经要求整改，超过3次仍不能按要求到场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2.3、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价格虚假（例如：以优质品的价格作为普通品的价格）等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食品食材配送价格的或食品食材的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第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5%；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10%；第三次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附件**

**说明：本附件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附件内容。**

**附件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

|  |  |
| --- | --- |
| 中小企业要求 | |
| 1、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 | 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响应无效：  （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若制造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响应无效。 |
| 2、需提供的材料 |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
| 3、注意事项 | （1）请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供 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 | |

**附件2：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 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 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 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 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 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3、对《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对本项目充分了解，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4、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 的 \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